



公民黨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結果》意見書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八月初於日內瓦審議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並在 8 月 30 日就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公民黨歡迎聯合國提出的結論性意見，同時促請政府按照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種族歧視條例》及相關事宜

委員會要求香港修改種族歧視條例，並包括政府職能及法律執行。委員會亦首次指出本港的國際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 Institutions, NHRI）未符合國際標準（《巴黎原則》），因此要求政府確保平等機會的架構、財政及人力資源上的獨立，令監察本地人權的工作能有效運作。

公民黨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種族歧視條例》，儘快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16 年《歧視條例》檢討中就種族歧視群體平權的建議，包括：有關政府執行職能及行使職權時須受《種族歧視條例》規管；保障有聯繫人士免受種族歧視；保障免受被假設的種族歧視；廢除職業訓練和教育方面授課語言的安排條文；同時亦要監察及檢討《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之執行情況，將《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展到所有部門和政策局，並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有少數族裔居民享有與華裔居民同等的權利和機會

紓解貧窮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委員會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近年有上升趨勢，而南亞裔特別是巴基斯坦裔人士的貧窮率較整體人口的為高。

為紓解少數族裔的在職貧窮問題，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儘快設立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及其他就業支援措施。各政府部門亦應制定清晰、劃一和公開的傳譯服務程序指引，並於其「服務承諾」中加入等候電話傳譯服務的時間指標，為讓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有公平使用政府公共服務的權利。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勞工處有責任鼓勵僱主盡量降低中文能力的要求，特別是具備流利中英語的辦公室環境，於聘請員工時應考慮接納中文能力較低、但英語良好的人士；因此，公民黨建議政府發職業中文課程及資格，並協助僱主釐訂不同工種合理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打破少數族裔人士因缺乏中文學歷而不能就業的困局。

教育

委員會評論即使「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經已實行，但就非華語學生中文教育的內容上仍十分不足；另外，委員會關注到就算政府已取消「指定學校」的政策，但現時仍很多少數族裔學生集中於「前指定學校」。

公民黨認為現時「學習架構」未能滿足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繼而有助融入香港社會的需要。同時，「學習架構」並未涵蓋學前教育階段。教育局雖然經常呼籲少數族裔家長應在幼稚園階段，讓其子女入讀本地的中文幼稚園，以盡快掌握中文，但局方沒有為幼稚園提供恆常和實質的資源，讓幼稚園教師有足夠的時間進修，或是讓幼稚園招聘額外教師，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

公民黨認為教育局應盡快落實「中文為第二語文」的課程指引、內容及考評準則，全面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訂立的中文課程，引入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元素。同時，政府應將有關支援延伸至幼稚園階段，及早協助非華語學生提升中文能力增加支援，同時增加有教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中、小學教師之資源，以加強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多元需要的技巧及能力。

公民黨建議政府檢討聯招制度，保障非華語學生入讀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平等機會，例如與大學商討現時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取錄學生的準則及機制，增加計分及收生的透明度；並為非華語學生在大專教育內提供不同程度進修中文的機會。

人口販運

委員會建議香港應透過全面的法例禁止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是跨國界的問題，包含多種犯罪形式，如性販賣、強迫勞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動、摘取器官等均屬人口販運罪行，籠統可稱為「現代勞役」。隨著時代和科技發展，人口販運形式亦不斷改變，靠規管個別行為來打擊這種錯綜複雜的罪行，不可能對症下藥。現時本港並無覆蓋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的法律框架，亦沒有單一法例專門針對所有販運形式定為刑事罪行的法，根本未能涵蓋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如強迫勞動和強迫婚姻。同時，現時法例的罰則過輕，未能反映人口販運的嚴重性或起阻嚇作用本地的法律無將所有販運形式定為刑事罪行。

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需正視問題，透過訂立本地法律打擊人口販運。公民黨（法律界）郭榮鏗議員，已於本年六月與兩位律師和政府提交《現代奴役條例草案 2017》，透過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增設人口販運為刑事罪行，當中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奴隸，即人口販運、強迫勞動、奴役、強迫婚姻以及性旅遊。公民黨要求政府盡快進行本地立法，按照國際定義，把人口販運刑事化。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委員會於報告中提到，雖然移民家務工人得到勞工保障，但卻認為政府沒有盡力保障外傭權益，令外傭容易被中介公司和僱主剝削。雖然政府去年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當中仍有不少僱傭中心非法地濫收外傭費用，有調查發現，來港工作的外籍傭工不時遭索取超出法律上限的中介費，金額可達法定上限的 26 倍；不少外傭要把頭幾個月的薪金拿來支付中介費，同時中介公司亦會叫僱主將部分外傭薪金轉交中介，稱那是外傭未還清的中介費用，使僱主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法例。

公民黨認為政府現時雖然已提高濫收求職者佣金的最高刑罰，從現時的 5 萬提高至 35 萬元和監禁 3 年，但由於現時有關索償的具體時限只有一年，此法律漏洞將令觸犯法例的中介公司逍遙法外，避過賠償，令法例形同虛設，無法更有效打擊違法的職業介紹所和保障外傭的權益。因此公民黨建議延長法定有關索償的具體時限至 24 個月，保障外傭在香港工作的權益。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